

國立台灣大學103學年度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雙 主修相關規定

[列印](#)[回查詢頁](#)

系所名稱	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
招收名額	10
申請資格	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成績平均78分或等第制積分(GPA)平均達3.2以上。 3. 請於本校公告轉系申請截止日前，繳交履歷、自傳(含申請動機)以及歷年成績單至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系辦公室。
錄取方式及 占分比例	錄取方式：以審查資料為錄取依據。 占分比例：100%。
其他	1. 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需修滿系訂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 2. 請依申請核准之學年度確認所需修習的學分數。
備註	1. 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 2. 得不足額錄取。 3. 本系相關頁： http://www.bicd.ntu.edu.tw/college1_lecture.html
查詢電話	(02)33664411